

彰化縣政府 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

案件申請時間： 104 年 1 月 10 日						受理人姓名：		
當事人	稱謂	姓名或行號或團體名稱	性別	年齡	職業	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	連絡手機或電話號碼	
	申請人	陳小明	男	30		彰化市○○路○○號	0911223344	
	申請人							
	申請人是否具有以下身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配偶身分							
	申請人如三人以上應檢附名冊							
	對造人 (公司名稱)	○○股份有限 公司				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 ○○號	04-7123456
	對造人 (負責人)	王大海	男					
調解方式之說明	<p>地方主管機關已依據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2條規定向本人說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得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，或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進行調解。</p> <p>二、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之方式進行調解時，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。</p> <p>三、得請求地方主管機關提出調解委員名冊及受託民間團體名冊，供其閱覽。</p> <p>四、調解人進行調解時得要求其說明身分及資格。</p>							
選定調解方式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調解人，本人同意由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 轉介團體之名稱：彰化縣勞資關係協進會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調解人，本人同意由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 轉介團體之名稱：彰化縣勞資關係服務協會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調解委員會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指定調解委員：_____</p> <p>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由主管機關指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轉介至申請人之住居地所在縣市辦理調解(需經勞資雙方合意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台中市政府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南投縣政府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苗栗縣政府</p> <p>*本案是否經勞資雙方合意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							
申請人簽名	有關本人請求彰化縣政府調解勞資爭議一案，業經主管機關說明，已充分瞭解以上2欄調解方式之說明並選定調解方式							

* 申請人簽名確認：陳小明(請再加蓋私章)

爭議發生時間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勞務提供地點（請務必填寫）：彰化縣○○鄉

註：請注意申請書上申請人簽名處有2處，需都簽名始能受理。調解方式，調解人與調解委員會效力相同，但調解人處理時程較快(調解人約14天；調解委員會約40天)。

填寫完請郵寄至：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 勞資關係科 收

爭議要點（事實及經過）：【需列明1.入公司（工廠）迄今 100年1月1日至 103年12月31日，共計3年 個月。2.現在工資（全薪）3萬2,000 元。3.請求事由及請求金額請列明。】

本人於100年1月1日到職擔任作業員，離職前6個月平均月薪3萬2,000元，公司於102年12月31日無故資遣本人，未給付本人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，同時也未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。

檢附證據名稱：證據1

證據2

證據3

證據4

請求調解事項：（可複選）

- 工資 請求金額：
- 預告工資 請求金額：3 萬 2,000 元
- 資遣費 請求金額：4 萬 8,000 元
- 退休金 請求金額：
- 職業災害補償 請求金額：
- 恢復僱傭關係
- 其他

請求內容：非自願離職證明書

* 申請人：陳小明(請再加蓋私章) 簽章
撰寫人：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10 日

備註：一、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0 條規定，申請人、對造人請求調解事項應填寫清楚。
二、調解方式之選定應經當事人簽名確認。
三、附列名冊、說明內容、證據等應裝訂成冊(儘量 A4 大小)。